

# 桐庐县物价局文件

桐价〔2012〕66号

## 关于规范桐庐县住宅小区管道燃气 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桐庐华燊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费的通知》（浙价资〔2010〕128号）和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杭价服〔2012〕14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住宅小区管道燃气配套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行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县政府同意，报杭州市物价局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对新建住宅小区实施管道燃气设施配套预埋的，可向新建住宅项目开发企业收取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新建项目开发企业应将缴纳的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计入住宅开发成本，不得在住房销售价格以外向购房者另行收取。

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老小区居民住宅实施管道燃气设施改造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向首次申请开通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收取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

三、收费标准：

1、新建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元。

2、老小区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标准为 1500 元/户；对残疾人家庭及持有效期内《桐庐县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的低保家庭、困难家庭，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减半收取。

3、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已预埋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企业已支付配套预埋费的，在用户申请用气时除表后延伸服务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支付配套预埋费的，按老小区改造费标准向用户收取。

4、计量表后的延伸服务收费由用户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工程量（含人工费、材料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根据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费的通知》（浙价资〔2012〕128号）文件有关规定：

1、上述预埋费和改造费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关于县城居民用户管道燃气配套设施改造收费标准的批复》（桐价〔2010〕43号）、《关于桐庐县城区域内新建住宅小区管道天然气配套设施预埋费标准的通知》（桐价〔2011〕

26号)文件同时废止。

2、2012年7月1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者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对管道燃气建设预埋或开户费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燃气 设施 收费 通知

抄送：杭州市物价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住建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各有关商品房开发公司，毛根洪、王金才同志。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30日印发